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楊蕙  
電話：(05)534-2601#2215  
電子信箱：yhui@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管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11002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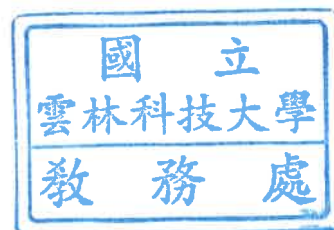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修訂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已於109年12月2日報部備查，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一。
-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碩士班學生得申請相同學制性質不同系所為雙主修。有意願開放碩士班學生雙主修之系所請依照辦法第四條修訂雙主修選讀規範，並於5月3日(一)前將會議紀錄、修訂後全文及電子檔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三、另請檢視各系大學部輔系審查規範及雙主修選讀規範若需修正者，請一併於前限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修訂  
88 年 5 月 12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2 年 10 月 15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0960008523 號函准予備查  
101 年 6 月 1 日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1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67228 號函准予備查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3372 號函准予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6218 號函准予備查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2483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系所為雙主修。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年以上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得訂定修讀雙主修申請資格及修課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修課規範，依核准修讀學年度之規定為基準。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主系所指導教授(或導師)、系所主任及加修系所主任同意，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含指定專業必修)。碩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雙主修系所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



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扣除免修科目學分後，其在加修系所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本項最低學分數，學士班為四十學分，碩士班由各系所自訂，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學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最低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系所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第七條 加修系所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系所學分與主系所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系所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所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主系所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及符合主系所畢業條件，而加修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或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條件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所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另學士班學生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得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所相關者，得經主系所同意抵列為主系所選修學分。

若在修業年限屆滿時雖修畢加修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主系所畢業條件者，已達大學法規定修業年限，應令退學，加修系所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所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主系所及加修系所畢業條件者，其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所及學位名稱。學士班學生未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